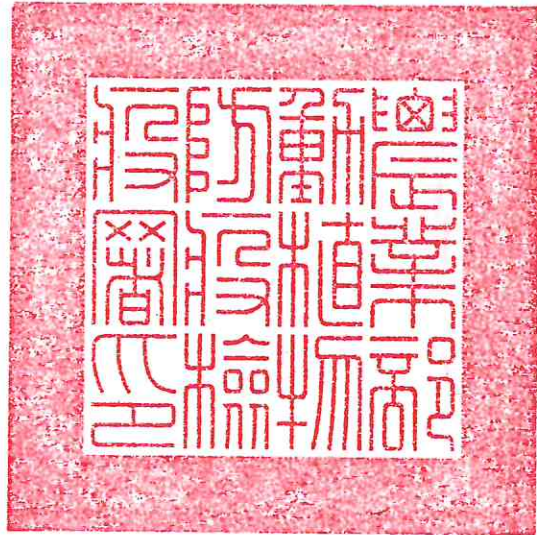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41842289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基隆分署114年7月18日防檢基馬字第1141925364號催繳函及114年7月21日防檢基馬字第1141925367號更正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WENG WENG XIAOZHEN（翁小珍）（護照號碼：PAM630***）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基隆分署處以罰鍰在案；惟逾期未繳納。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且應受送達人已離境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催繳函正本暫由本署基隆分署馬祖檢疫站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35-6號3樓，電話0836-22833）。

代理署長 **杜麗華**